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2-091号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投资”）、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智汇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，钱永耀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7%；天津智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91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7%；鑫源投资未减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%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钱永耀
住所	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**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

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			
股票简称	天利科技	股票代码	300399	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信息披露人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	
钱永耀	A股	73.19	0.37	
天津智汇	A股	191.12	0.97	
合计	——	264.31	1.34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: 钱永耀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2,694.35	13.635	2,621.16	13.26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694.35	13.635	2,621.16	13.26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信息披露义务人 2: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586.33	2.97	395.21	2.00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86.33	2.97	395.21	2.00
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一致行动人 1: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531.69	2.69	531.69	2.69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31.69	2.69	531.69	2.69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70 号),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90 天内, 即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, 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,928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%)。截止本公告日, 股东钱永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如适用): 不适用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如适用): 不适用				
8. 备查文件				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二、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70 号）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90 天内，即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,928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钱永耀	大宗交易	2022-9-8	8.45	3,220,100	1.63
		2022-10-13	7.51	731,900	0.37
小计				3,952,000	2.00
天津智汇	集中竞价	2022-9-8	10.42	64,800	0.03
		2022-10-27	10.45	515,900	0.26
		2022-10-28	10.12	310,700	0.16
		2022-10-31	10.30	167,000	0.08
		2022-11-7	10.59	7,000	0.004
		2022-11-10	10.60	728,120	0.37
		2022-11-11	10.65	182,480	0.09
小计				1,976,000	1.00
合计				5,928,000	3.00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钱永耀	合计持有股份	3,016.36	15.26	2,621.16	13.2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16.36	15.26	2,621.16	13.2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	
天津智汇	合计持有股份	592.81	3.00	395.21	2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92.81	3.00	395.21	2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鑫源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531.69	2.69	531.69	2.6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31.69	2.69	531.69	2.6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有细微差异，系小数末尾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；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钱永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